

傳真及郵遞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林秉文先生)

(傳真：2877 5029)

林先生：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就你十二月十四日來函提出的問題(a)及(b)，現回覆如下：-

- (a) 首先，圓筒型的容器屬於上文標題條例下的一種“容器”。固定其上的標籤已符合第 4(1)(b)款的規定。政策原意是在對從事正當合法經營的生產商及入口商不構成過份麻煩的同時向公眾提供適當的警告。不論標籤固定於容器或包裝上，均能達到政策原意。
- (b) 我們有意在第 5(5)(a)及(b)款間提供一個選擇，因為有些產品太小，不能指定一個限定大小的標籤。在第 5(5)(a)款下制造的標籤對正常人來說已是合理而顯眼，同時我們亦在第 5(6)款中指定了字母或文字的大小。政策原意已獲充份顧及。

環境保護署署長
(邵力競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張志偉先生 # 2845 2215
趙寶懿女士) # 2136 8277

內部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經辦人:謝展寰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經辦人:彭錫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